

情况通报

INFCIRC/2/Rev.70

2012年3月5日

普遍分发

中文

原语文：英文

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2012年2月17日原子能机构153个成员国^{*}如下：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	哥斯达黎加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阿尔巴尼亚	科特迪瓦	伊拉克
阿尔及利亚	克罗地亚	爱尔兰
安哥拉	古巴	以色列
阿根廷	塞浦路斯	意大利
亚美尼亚	捷克共和国	牙买加
澳大利亚	刚果民主共和国	日本
奥地利	丹麦	约旦
阿塞拜疆	多米尼克	哈萨克斯坦
巴林	多米尼加共和国	肯尼亚
孟加拉国	厄瓜多尔	大韩民国
白俄罗斯	埃及	科威特
比利时	萨尔瓦多	吉尔吉斯斯坦
伯利兹	厄立特里亚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贝宁	爱沙尼亚	拉脱维亚
玻利维亚	埃塞俄比亚	黎巴嫩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芬兰	莱索托
博茨瓦纳	法国	利比里亚
巴西	加蓬	利比亚
保加利亚	格鲁吉亚	列支敦士登
布基纳法索	德国	立陶宛
布隆迪	加纳	卢森堡
柬埔寨	希腊	马达加斯加
喀麦隆	危地马拉	马拉维
加拿大	海地	马来西亚
中非共和国	教廷	马里
乍得	洪都拉斯	马耳他
智利	匈牙利	马绍尔群岛
中国	冰岛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
哥伦比亚	印度	毛里求斯
刚果	印度尼西亚	墨西哥

* 自上次印发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名单 (INFCIRC/2/Rev.69) 以来新加入的成员国是多米尼克国，该国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交存了《规约》接受书。本文件附文列有目前这 153 个成员国向保存国政府交存《规约》批准书或接受书的日期。

摩纳哥	菲律宾	瑞士
蒙古	波兰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黑山	葡萄牙	塔吉克斯坦
摩洛哥	卡塔尔	泰国
莫桑比克	摩尔多瓦共和国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缅甸	罗马尼亚	突尼斯
纳米比亚	俄罗斯联邦	土耳其
尼泊尔	沙特阿拉伯	乌干达
荷兰	塞内加尔	乌克兰
新西兰	塞尔维亚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尼加拉瓜	塞舌尔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尼日尔	塞拉利昂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尼日利亚	新加坡	美利坚合众国
挪威	斯洛伐克	乌拉圭
阿曼	斯洛文尼亚	乌兹别克斯坦
巴基斯坦	南非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帕劳	西班牙	越南
巴拿马	斯里兰卡	也门
巴拉圭	苏丹	赞比亚
秘鲁	瑞典	津巴布韦

各国交存《规约》批准书或接受书的日期¹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	1957-05-31	爱沙尼亚	1992-01-31
阿尔巴尼亚	1957-08-23	埃塞俄比亚	1957-09-30
阿尔及利亚	1963-12-24	芬兰	1958-01-07
安哥拉	1999-11-09	法国	1957-07-29
阿根廷	1957-10-03	加蓬	1964-01-21
亚美尼亚	1993-09-27	格鲁吉亚	1996-02-23
澳大利亚	1957-07-29	德国	1957-10-01
奥地利	1957-05-10	加纳	1960-09-28
阿塞拜疆	2001-05-30	希腊	1957-09-30
巴林	2009-06-23	危地马拉	1957-03-29
孟加拉国	1972-09-27	海地	1957-10-07
白俄罗斯	1957-04-08	教廷	1957-08-20
比利时	1958-04-29	洪都拉斯	2003-02-24
伯利兹	2006-03-31	匈牙利	1957-08-08
贝宁	1999-05-26	冰岛	1957-08-06
玻利维亚	1963-03-15	印度	1957-07-1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995-09-19	印度尼西亚	1957-08-07
博茨瓦纳	2002-03-2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58-09-16
巴西	1957-07-29	伊拉克	1959-03-04
保加利亚	1957-08-17	爱尔兰	1970-01-06
布基纳法索	1998-09-14	以色列	1957-07-12
布隆迪	2009-06-24	意大利	1957-09-30
柬埔寨	2009-11-23	牙买加	1965-12-29
喀麦隆	1964-07-13	日本	1957-07-16
加拿大	1957-07-29	约旦	1966-04-18
中非共和国	2001-01-05	哈萨克斯坦	1994-02-14
乍得	2005-11-02	肯尼亚	1965-07-12
智利	1960-09-19	大韩民国	1957-08-08
中国	1984-01-01	科威特	1964-12-01
哥伦比亚	1960-09-30	吉尔吉斯斯坦	2003-09-10
刚果	2009-07-1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011-11-04
哥斯达黎加	1965-03-25	拉脱维亚	1997-04-10
科特迪瓦	1963-11-19	黎巴嫩	1961-06-29
克罗地亚	1993-02-12	莱索托	2009-07-13
古巴	1957-10-01	利比里亚	1962-10-05
塞浦路斯	1965-06-07	利比亚	1963-09-09
捷克共和国	1993-09-27	列支敦士登	1968-12-13
刚果民主共和国	1961-10-10	立陶宛	1993-11-18
丹麦	1957-07-16	卢森堡	1958-01-29
多米尼克	2012-02-17	马达加斯加	1965-03-22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57-07-11	马拉维	2006-10-02
厄瓜多尔	1958-03-03	马来西亚	1969-01-15
埃及	1957-09-04	马里	1961-08-10
萨尔瓦多	1957-11-22	马耳他	1997-09-29
厄立特里亚	2002-12-20	马绍尔群岛	1994-01-26

¹ 此表列出 2012 年 2 月 17 日是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国家。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	2004-11-23	新加坡	1967-01-05
毛里求斯	1974-12-31	斯洛伐克	1993-09-27
墨西哥	1958-04-07	斯洛文尼亚	1992-09-21
摩纳哥	1957-09-19	南非	1957-06-06
蒙古	1973-09-20	西班牙	1957-08-26
黑山	2006-10-30	斯里兰卡	1957-08-22
摩洛哥	1957-09-17	苏丹	1958-07-17
莫桑比克	2006-09-18	瑞典	1957-06-19
缅甸	1957-10-18	瑞士	1957-04-05
纳米比亚	1983-02-1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63-06-06
尼泊尔	2008-07-08	塔吉克斯坦	2001-09-10
荷兰	1957-07-30	泰国	1957-10-15
新西兰	1957-09-13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1994-02-25
尼加拉瓜	1977-03-25	突尼斯	1957-10-14
尼日尔	1969-03-27	土耳其	1957-07-19
尼日利亚	1964-03-25	乌干达	1967-08-30
挪威	1957-06-10	乌克兰	1957-07-31
阿曼	2009-02-0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76-01-15
巴基斯坦	1957-05-0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57-07-29
帕劳	2007-03-0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76-01-06
巴拿马	1966-03-02	美利坚合众国	1957-07-29
巴拉圭	1957-09-30	乌拉圭	1963-01-22
秘鲁	1957-09-30	乌兹别克斯坦	1994-01-26
菲律宾	1958-09-0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957-08-19
波兰	1957-07-31	越南	1957-09-24
葡萄牙	1957-07-12	也门	1994-10-14
卡塔尔	1976-02-27	赞比亚	1969-01-08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7-09-24	津巴布韦	1986-08-01
罗马尼亚	1957-04-12		
俄罗斯联邦	1957-04-08		
沙特阿拉伯	1962-12-13		
塞内加尔	1960-11-01		
塞尔维亚	2001-10-31 ²		
塞舌尔	2003-04-22		
塞拉利昂	1967-06-04		

原子能机构成员国资格已获大会核准但尚未交存《规约》接受书的国家：

佛得角	GC(51)/RES/5	斯威士兰	GC(54)/RES/1
巴布亚新几内亚	GC(52)/RES/3	多哥	GC(48)/RES/2
卢旺达	GC(53)/RES/2	汤加	GC(55)/RES/3

² 原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于 1957 年 9 月 17 日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于 2001 年 10 月 31 日成为新成员国，2003 年 2 月 4 日改国名为“塞尔维亚和黑山”。2006 年 6 月 3 日黑山宣布独立，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成员国资格由塞尔维亚共和国继承。